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深珠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深珠公司”）

● 增资金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0737（港币柜台）及80737（人民币柜台））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向间接拥有45%利润分配权益的广深珠公司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8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

● 本次增资的整体风险可控，详情参阅本公告正文内容。

一、增资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广深珠公司是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中国”）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公路建设”）于1988年4月注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于本公告之日，合和中国和广东公路建设于广深珠公司中分别拥有45%和55%的利润分配权益，合和中国是湾区发展拥有97.5%权益的子公司，而湾区发展是本公司拥有71.83%权益的子公司。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23年8月批准广深珠公司所持有的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火村至东莞长安段及广佛高速公路广州黄村至火村段（“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有关详情可查阅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为满足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于2025年1月24日，合和中国（目前享有广深珠公司45%的利润分配权益）与广东公路建设（目前享有广深珠公司55%的利润分配权益）共同签署《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和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关于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合和中国和广东公路建设同意按照增资协议内约定的股权比例，认缴和实缴变更登记后的广深珠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广深珠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亿元；其中，合和中国按4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8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广东公路建设按5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15亿元（“本次增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广深珠公司的议案》。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增资不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增资已分别获得湾区发展股东的批准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董事会的批准，增资协议已经生效。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协议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公路建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5177J；注册成立时间：1987年4月；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五羊新城广场728房；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大厦53至54楼；法定代表人：王康臣；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00万元；主要业务：主要从事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及经营管理等；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交通集团”）持有广东公路建设95.44%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广东公路建设的公开信息，截至2023年底，广东公路建设总资产为人民币1,119.8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1.08亿元；于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8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1.48亿元。

（二）本集团与广东公路建设目前主要存在以下人员、资产和业务方面的关系：

合和中国与广东公路建设分别拥有广深珠公司45%和55%利润分配权益；湾区发展之全资子公司合和广珠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合和广珠”）与广东公路建设分别拥有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珠西线公司”）50%和50%利润分配权益。合和中国和合和广珠按照合作约定分别向广深珠公司和广珠西线公司委派了董事及管理层。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外，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深珠公司被增资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440000400008929；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作）；注册成立时间：1988年4月；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大马路10号之一首层自编G号；法定代表人：陈伟乐；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北栅广深高速管理中心；注册资本：人民币47,100万元。广深珠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负责建设、经营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广告及停车场服务等。广深珠公司是由合和中国与广东公路建设共同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企业模式没有股权架构，可以灵活厘定合营企业伙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合和中国和广东公路建设分别拥有广深珠公司45%和55%利润分配权益。

广深珠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7.58	63.76
总负债	38.05	33.56
所有者权益	19.53	30.20
资产负债率	66.08%	52.63%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9个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23	22.03
净利润	11.25	10.67

（二）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含经批准路段）改扩建工程基本情况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北起于广州市黄村立交，南止于深圳市皇岗口岸，全程约122.8公里，双向六车道为主。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是一条连接广州、东莞、深圳三个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主干道，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京港澳高速公路（G4）及沈海高速公路（G15）的重要组成部分，于1997年正式通车运营。自正式通车以来，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交通量增长迅速，于2023年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约为63.2万辆和63.1万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约为人民币792万元和人民币792万元。

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目前已达到基本饱和状态，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已开始改扩建，分为经批准路段及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两段实施，其中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已于2023年获得政府核准。根据核准，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沿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原有路线进行，起于广佛高速公路黄村互通立交，与广州环城高速公路北环段相接，止于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市与深圳市交界处的东宝河大桥，路线全长约71.13公里，主要采用整体式双向十车道为主的扩建方式，该项目已于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广深珠公司内部决策，并于2023年底开工建设，目前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

（三）本次增资事项

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由广深珠公司负责投资和建设。根据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的立项核准方案，广深珠公司需要负责的投资估算总额约人民币281亿元（含建设期利息）。合和中国与广东公路建设经过友好协商，决定以注册资本的形式向广深珠公司出资人民币73亿元，其余资金将由广深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解决。

广深珠公司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亿元，由合和中国认缴并实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广深珠公司原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模式已不再适用，需进行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变更，并办理变更登记，由双方股东共同出资，并重新核定股东股权比例及认缴注册资本金。合和中国根据广深珠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相关适用法规，已于企业改制前先行回收了投资人民币4.71亿元。在此基础上，由广深珠公司股东协商确定后续增资事宜。

经协商，本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73亿元，其中，合和中国按4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8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广东公路建设按55%股比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15亿元。后续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可能涉及的资金投入待该项目获得政府核准批复后，根据项目推进及资金需求情况另行商议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湾区发展拟通过内部资源及/或外部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通过向合和中国提供借款或注资等方式，解决合和中国本次增资所需资金。本次增资前合和中国拥有广深珠公司的利润分配权益和本次增资后合和中国持有广深珠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45%。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协议日期：2025年1月24日。

2、协议主体：广东公路建设、合和中国。

3、协议主要内容：

广东公路建设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0.15亿元，合和中国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2.85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增资完成后，广深珠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亿元，广东公路建设及合和中国将分别持有广深珠公司55%和45%股权。

4、增资方式

广东公路建设以人民币现金对其增资金额出资，合和中国以人民币现金或等值的外汇现金对其增资金额出资。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后，亦可以通过将广深珠公司应付股东的利润在经股东会决议后转为实收资本或其他合法方式缴纳所约定的注册资本。

5、资金支付安排

于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期间，广东公路建设和合和中国按照工程进度及年度资金需求分次出资，具体根据广深珠公司股东会通知的金额和时间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时向其投入。

6、违约责任

如一方股东未能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提供注册资本金出资，每逾期一日，应按其应缴未缴出资额的万分之一向广深珠公司支付逾期出资的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完成缴付出资义务之日止。如任何一方股东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造成另一守约方股东损失的，违约方股东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股东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7、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且满足以下生效条件后生效：①广东公路建设就增资协议项下的交易已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②湾区发展（合和中国之控股股东）就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已取得其股东会批准，及深圳国际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需）批准。

截至本公告之日，增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被满足。

五、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维护是本集团及湾区发展的主要业务。实施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其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壮大本集团及湾区发展在收费公路行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本集团及湾区发展的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将为实施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本金。

增资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完成后，预计在经批准路段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期内本集团的负债及财务成本将有所增加，但净利润不会受到重大影响。该路段建成通车运营后，将可有效促进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的增长，延长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的综合剩余特许经营年限，提升本集团公路资产质量，促进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及盈利能力的增长。本次增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主要为满足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在项目的建设和营运中，主要面临以下不确定因素：

1、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由于高速公路的建设及运营期限较长，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出现建设成本超出预期以及后续营运表现受周边路网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收费政策等因素影响低于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进而影响本集团的总体财务表现。

应对措施：目前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土建及路面工程施工招标，整体合同金额在可控范围之内。广深珠公司为京港澳高速公路广州至深圳段建设运营主体，对项目的建设、运营有丰富的经验，总体风险可控。湾区发展已委派管理团队，深度参与项目推进、充分发挥自身管理能力，推进降本增效，力求实现理想的投资回报。

2、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的风险：广深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来源为股东双方，若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则影响工程进展。同时，若项目实施主体（即广深珠公司）融资存在困难则也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应对措施：股东出资层面，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资金按照工程进度分年度支付，资本金亦为逐年投入，减轻了股东的资金压力；湾区发展与广东公路建设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长期的合作基础，同时，在增资协议里面已经约定相关违约条款，资本金不到位风险较低。项目融资层面，广深珠公司可通过经批准路段改扩建项目收费权质押方式获得融资，目前已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融资安排意向，整体风险可控。

3、收费年限核定风险：目前本项目还不具备申请核定收费年限的条件。收费期限的核定受第三方机构测算的项目路费收入、经营成本以及实际资本金投入等因素影响，本项目收费年限核定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根据广东省现行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的核定政策，收费期限以合理收益率来确定，湾区发展将会同合作方广东公路建设就收费年限核定事宜开展专题研究，做好准备工作，并加强与交通主管部门的沟通，争取尽早获得合理的收费年限。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64亿元（人民币，以下同）至13.9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40%-5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1.64亿元至13.96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9.31亿元至11.64亿元，同比减少约40%-50%。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0.50亿元至12.8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9.57亿元至11.90亿元，同比减少约43%-53%。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3.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2.40亿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9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本集团主营业务总体呈稳定发展态势，本期业绩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有：一是2023年度本集团因参股企业联合置地开发的梅林关更新项目商品房交付确认了投资收益，预计2024年度该投资收益大幅减少；二是受年内经营项目所在地区不利天气、节假日免费、专项维修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经营利润有所减少；三是根据公司初步测算，计提了存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的减值。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部分减值测试数据还需评估师评估，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变化出具专项说明。本次预告是公司在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测算的初步结果，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月16日及1月2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1月16日及1月21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附属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湾区发展”）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对其间接参股的合营企业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深珠公司”）实施增资，由湾区发展之控股子公司合和中国发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和中国”）与合作方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公路建设”）按股权比例共同向广深珠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73亿元，其中合和中国承担45%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85亿元（“本次增资”），以及批准合和中国与广东公路建设在双方同意按上述条款出资的前提下签署《增资协议》。有关本次增资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向广深珠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关行动方案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24年12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4,604	471
机荷东段	100%	100%	61,585	1,987
机荷西段	100%	100%	45,318	1,462
沿江项目	100%	100%	78,228	2,523
外环项目	100%	100%	105,521	3,404
龙大高速	89.93%	100%	14,242	459
水官高速	50%	100%	58,322	1,881
水官延长段	40%	—	6,326	204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7,704	1,216
广深高速	45%	—	258,536	8,340
西线高速	50%	—	105,913	3,417
阳茂高速	25%	—	61,571	1,986
广州西二环	25%	—	46,710	1,507
中国其他省份：				
长沙环路	51%	100%	23,533	759
益常项目	40%	—	31,162	1,005
南京三桥	35%	—	45,267	1,460

简要说明：

1、上表中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2、清连高速受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提升一期工程的影响，2024年12月路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该项工程已于本月中完成。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5-00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德阳分行”）持有公司股份345,85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持有公司股份83,056,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913,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之需要，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2,135,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出具的《关于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以下股东	345,857,039	4.79%	其他方式取得：345,857,039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5%以下股东	83,056,558	1.15%	其他方式取得：83,056,55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345,857,039	4.79%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83,056,558	1.15%	同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合计	428,913,597	5.9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不超过：13,968,600股	不超过：0.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68,6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68,600股	2025/2/26～2025/5/2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经营之需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不超过：58,166,900股	不超过：0.8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166,900股	2025/2/26～2025/5/26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股东经营之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行德阳分行、中行镇江润州支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05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远航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06）。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0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分红方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14,340,948.34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24年第三季度末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7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06）。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核算规范手册〉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财务核算规范手册》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2月13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5-00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0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3,134,947.55元（未经审计）。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14,340,948.34元，现金分红数额占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8.77%。

如在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在审查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2025年的资金使用计划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金龙汽车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07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25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6	金龙汽车	202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 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 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明于2025年2月11日和12日的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到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本公司2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上述登记时间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 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二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2969815 传真：0592-2960686 邮箱：600686@xmklm.com.cn

联系人：季先生、黄女士

(二)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